

檔	轉發方式	113年11月11日	收文
保存年限	電子	第 205 號	
	平信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鵬介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207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ponjay@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13501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0月28日召開「快速公路(速限90公里路段)實施20噸以上大貨車降速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0月22日路交管字第11350087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本局總工程司室、監理組、運輸組、交通管理組、局屬各區養護工程分局(除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外)

副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快速公路(速限 90 公里路段)實施 20 噸以上大貨車降速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林副局長聰利

紀錄：陳鵬介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結論：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對本次執行路段範圍及調降速限措施無相關意見並可配合，後續原則比照台 61 線方式辦理，爰請各區養護工程分局可預為準備相關標誌牌面製作等工作。

（二）另有地方貨運公會建議類推至所有大貨車部分，為維持現行高快速公路規範對象一致性，仍維持以總重 20 噸以上大貨車降速 10 公里之原則。

（三）現階段可先向各地區大貨車公會及業者提早宣導，惟因考量尚需製作宣導單及發布新聞稿等相關事宜，原則以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底為宣導期，114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 20 噸以上大貨車降速措施。

（四）後續請三大貨運公會協助宣導各業者，另請各分局協調高速公路局協助於國道銜接快速公路處 CMS 加強宣導，請警政署協調及督導各地方警察局配合執法，並請各監理所協助發放宣導單及拜訪業者等相關事宜（請監理組、運輸組督導）。

六、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